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
張紅軍
王保軍
田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业务回顾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2023年，我国国民经济回升向好，为中国钢铁行业的平稳运行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在国家稳增长政策的推动下，基建投资和制造业投资保持增长，但房地产投资弱势运行。根据中钢协统计数据，2023年折合粗钢表观消费量9.33亿吨，同比下降3.4%；国内粗钢产量10.19亿吨，同比基本持平；钢材产量13.63亿吨，同比增加5.2%。供需失衡导致钢材价格震荡下行，原燃料价格虽有下降，但成本端降幅不及钢价降幅。中钢协统计数据显示，中国重点统计钢铁企业进口粉矿采购成本同比上升5.34%；中国钢材价格指数（CSPI）平均值同比下降9.1%。钢铁行业整体呈现“供大于求、钢价下降、成本高企、利润下滑”的运行态势，钢铁行业利润持续压缩，钢企面临的生产经营压力进一步加大。

2023年，工信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了《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为稳定行业运行、促进行业发展、改善经营状态、增强企业信心起到积极的作用。2023年，钢铁行业整体保持平稳运行，品种结构持续优化，国产矿保障能力有所提升，超低排放改造明显加快，钢铁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加速推进，科研环保投入持续加大，创新成果不断涌现，钢铁行业绿色转型内生动力持续增强。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要求，强调围绕高质量发展，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等，将有利于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随着国家相关政策措施的扎实平稳推进，预计将对钢铁及下游行业产生有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聚焦钢铁主业，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拥有鞍山、营口、朝阳三个钢铁生产基地，在广州、上海、天津、沈阳、大连、武汉、合肥、郑州等地设立了生产、加工或销售服务机构，并依托鞍钢集团在海外的销售机构开展国际化经营，形成了跨区域、多基地的产业发展格局。公司拥有焦化、烧结、炼铁、炼钢、轧钢、

钢铁制品、铁路运输、能源动力等钢铁生产全工艺流程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以及较为完善的物流、贸易、钢材加工服务产业链；主体装备达到当代先进水平；拥有热轧卷板、中厚板、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冷轧硅钢、重轨及型材、无缝钢管、线材等比较完整的产品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冶金、石油、化工、煤炭、电力、铁路、船舶、汽车、建筑、家电、航空等行业。

2023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大力强化市场开拓，深挖系统降本潜力，扎实有效推进生产经营各项工作。

1. 生产运营平稳运行。公司精益优化生产组织，充分发挥基地间统筹协同优势，积极主动应对市场变化，加强产销研协同，以效益为中心优化资源配置。全年铁、钢、材产量分别完成2,545.64万吨、2,662.74万吨、2,460.05万吨，与上年同比分别减少2.97%、增加0.15%、减少1.93%，销售钢材2,485.49万吨，与上年同比减少3.72%，实现钢材产销率101.03%。新能源汽车用无取向硅钢生产取得新突破，原品种成材率实现跨越式提升，产量及成材率均创历史新高。高磁感取向硅钢提产增效，成材率稳步提升，产量较上年同比增加20%。

2. 成本变革持续深化。持续深入推进对标提升工作。通过完善对标体系，找差距、定措施、立项目、补短板、强弱项，不断优化生产经营指标，拓展公司极致降本新路径。采购变革成效显著。不断拓展采购渠道，持续优化采购策略，强化性价比采购，把握节奏择机采购，采购成本得到有效控制。物流管控能力持续提升。通过压实责任、系统联动、服务客户、压降成本，物流效率、资金占用、直付率、途耗等主要物流指标实现新突破，物流成本持续降低。

3. 营销管理逐步提高。发挥营销龙头作用，构建价值创造模型，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销量，品牌影响力、竞争力持续提升。2023年推广新品种52个，拳头产品比例比计划高4.05个百分点；直供比例比计划高9个百分点；全生命周期合同执行率同比提升15.86个百分点；汽车钢销量同比增长12.2%；重轨销量同比增长14.85%；取向硅钢、家电用镀锌板、工业纯铁等产品销量均创历史最好水平。积极拓展海外销售渠道，出口订货量同比增长33.85%。品种钢出口取得新突破，集装箱用钢、50米长定尺重轨、EPS汽车钢均实现首次出口。

4. 科技创新取得突破。深化“四个创新平台”建设，全面提升科技创新引领能力。优化完善以行业引领为目标的二期科技领军计划指标体系。发布第二期

科技领军计划项目122项、“揭榜挂帅”榜单2项。围绕能源用钢、低碳节能环保等技术开发项目分别与相关下游用户、科研机构签订联合实验室共建协议，联合8家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稳步推进高品质钢铁材料制备及应用中试基地和流化床氢气炼铁工艺技术中试项目。“第三代超大输量低温管线用钢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荣获冶金科学技术奖特等奖，3个产品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液化二氧化碳运输船液货舱用P690QL2钢等3个产品实现全球首发。

5. 数智建设加快赋能。深入推进智能制造。2023年，3D岗位机器人换人率提升7.2%，工序自动化率提升1.2%，操作室集中化率提升5%。2023年获国家部委级试点示范、应用场景及优秀案例8项，获省级示范优秀案例7项，牵头编制两项智能工厂行业标准，行业影响力不断提升。全面提升智慧运营。持续创新完善智慧运营一体化管控平台，为公司提升运营效率提供全方位数字赋能，库存周转率提升3%，订单准时交付率提升4%。加大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客户服务体系支撑作用，通过优化系统功能、加大大客户通道建设，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鞍钢股份获评国家“数字领航”企业，连续6年获评国家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其中“鞍钢股份基于数据驱动的钢铁全流程智能工厂”入选工信部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6. 绿色低碳发展稳步推进。落实双碳目标和建设绿色鞍钢要求，全力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和清洁生产。累计放行152个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鲅鱼圈分公司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公示；朝阳钢铁预评估项目全部放行，完成中期评估和清洁运输改造；鞍山本部预评估项目全部放行，完成中期评估，形成清洁运输方案并稳步推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氨氮排放量分别较计划下降28.2%、21.9%、2.2%、60%。持续加大节能项目投资力度，2023年放行实施21个节能项目，项目投资1.06亿元。推进绿色能源布局和应用，鲅鱼圈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LNG）联产氢气项目稳步实施；朝阳钢铁新能源发电一期5.4MW光伏项目已投入运行。鲅鱼圈分公司荣获“钢铁绿色发展标杆企业”称号。

二、2023年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3,502	100	131,072	100	-13.40
分行业					
钢压延加工业	113,311	99.83	130,769	99.77	-13.35
其他	191	0.17	303	0.23	-36.96
分产品					
钢材产品	102,576	90.37	118,482	90.39	-13.42
其他	10,926	9.63	12,590	9.61	-13.22
分地区					
中国境内	106,342	93.69	125,013	95.38	-14.94
出口	7,160	6.31	6,059	4.62	18.17
分销售模式					
直销	51,124	45.04	60,260	45.97	-15.16
分销	62,378	54.96	70,812	54.03	-11.9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个百分点)
分行业						
钢压延加工业	113,311	113,874	-0.50	-13.35	-10.85	-2.83
分产品						
热轧薄板系列产品	32,750	33,188	-1.34	-12.39	-8.83	-3.96
冷轧薄板系列产品	39,057	38,437	1.59	-10.01	-8.80	-1.30
中厚板	20,515	20,489	0.13	-20.59	-18.92	-2.05
分地区						
中国境内	106,151	106,804	-0.62	-14.88	-12.48	-2.76
出口	7,160	7,070	1.26	18.17	24.27	-4.85
分销售模式						
直销	50,935	51,274	-0.67	-15.05	-12.11	-3.36

分销	62,376	62,600	-0.36	-11.91	-9.78	-2.37
----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营业成本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占营业成本比重同比增减(百分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钢压延加工业	原燃材料	89,483	78.58	104,800	82.05	-3.47
	其他	24,391	21.42	22,927	17.95	3.47
	合计	113,874	100.00	127,727	100.00	-

4.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本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45,23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39.9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39.93

本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人民币百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A 客户	16,161	14.26
2	B 客户	12,244	10.81
3	C 客户	8,971	7.92
4	D 客户	4,405	3.89
5	E 客户	3,454	3.05
合计		45,235	39.93

注：前五名客户存在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其中包含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42,35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47.4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38.20

(%)

本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A 供应商	15,937	17.84
2	B 供应商	15,519	17.37
3	C 供应商	4,433	4.96
4	D 供应商	3,793	4.24
5	E 供应商	2,675	2.99
	合计	42,357	47.40

注：前五名供应商存在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其中包含本公司的关联方。

2023年度，除本年度报告所披露者外，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其联系人士或任何股东（据董事会所知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之股份）在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或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利润分配预案

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23年度本集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257百万元。

因2023年度公司亏损，不满足《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更好地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建议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将持续深化变革创新，努力提升盈利能力，以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此项预案尚须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朝阳钢铁	生产企业	钢压延加工	8,000	6,704	4,351	7,331	-322	-275

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材料科技	分立新设	无重大影响
绿鑫鼎	新设	无重大影响
德邻智联	注销	无重大影响

五、新年度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持续推进“11361”发展战略，锻长板、补短板，着力提升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聚焦一条主线，践行“集约、减量、智慧@客户”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空间、产品、产业三大布局，加速“效率提升、成本变革、服务引领、技术领先、智慧制造、生态融合”六大能力提升，在应对市场变化中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努力把公司打造成具有优秀企业公民价值观的上市公司、最具行业竞争力的“钢铁旗舰”。

（二）2024年度经营方针

2024年，是实现公司“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公司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加快变革创新，提升发展质量，坚定不移地推进世界一流企业建设。

1. 聚焦改革赋能，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完善市场化运营机制，增强企业内在活力，加快推进朝阳钢铁改革经验迭代升级，放大引领示范作用。聚焦三项制度改革重点攻坚，健全更加精准灵活、规范高效的收入分配机制。实施差异化考核评价，按照“一企一策”“一类一策”原则，实施精准激励，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员工干事创业热情。

2. 聚焦创新驱动，发挥科技引领支撑作用。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和产业升级需要，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集中力量开展原创性和引领性技术研究，持续推进科技领军计划、科技卓越项目，强化研发与生产深度融合，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积极参与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高质量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加快建设素质一流的创新人才队伍，培育全员参与的创新创效文化。

3. 聚焦成本变革，打造极致效率和效益。构建“全方位、全流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发挥全面预算管理“指挥棒”作用。持续对标提升，紧盯差距短板，坚持目标引领，强化措施落实，深挖精益管理效能。以高效联动为核心，通过优化工艺设计、加强工序衔接、畅通物流路径、优化采购策略、强化节能管理，多措并举推动系统降本。

4. 聚焦品牌建设，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通过产线专业化分工、产品结构优化升级，重点培育硅钢、中厚板、重轨、

汽车钢等一系列品牌化产品，强化全过程质量管控，以卓越产品提升品牌影响力。强化营销服务，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个性化服务，深化合同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优化三级服务体系，以超值服务提升品牌亲和力和客户满意度。完善价值创造模型，强化销研产有效衔接，塑造企业发展和客户服务新动能、新优势。

5. 聚焦数智赋能，持续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把数智赋能作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点，通过筑牢精益化根基、强化标准化运行、夯实自动化基础、提升信息化效能、拓展数字化应用、推动智慧化决策，构建全价值链的数智化管理体系，推动精益化运营、产业数字化升级、数据价值化挖掘，筑牢网信安全防护体系，以精益数智化转型赋能企业发展。

6. 聚焦绿色低碳，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力。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不断健全“双碳”工作推进体系，进一步完善低碳规划，研发应用低碳冶金技术，探索绿色低碳生产路径。积极推进极致能效，加快推广和应用先进节能技术，推进“能效标杆示范厂”建设。加快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全力推动鲅鱼圈分公司环保绩效晋“A”，朝阳钢铁完成改造公示。推动产业升级与绿色转型相结合，重点推进新增取向硅钢产能、炼钢2#线提效改造等能效高、附加值高的项目。

7. 聚焦风险防控，筑牢企业高质量发展根基。加强资金管理，拓展低成本融资渠道，强化“两金”均衡管控，提升资金效率和资金保障能力。深化法律、合规、风控一体化建设，持续优化合规运行与保障机制，促进合规管理效能释放。持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深入开展“清患”行动，进一步强化本质安全基础，全面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三） 资金需求计划

2024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及对外投资拟投入资金42.05亿元，所需资金来源以自有资金为主，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为辅。

六、其他事项

1. 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关于报告期内及截至2023年度报告批准之日期间本公司董事及监事的详情，请参见2023年度报告“公司治理”一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内容。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分别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均为三年，任期自2022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下一届董事或监事后止。概无董事及监事与本公司订立本公司于一年内终止而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任何服务合约。

2. 购买、出售及赎回上市股份

2023年2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12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2,040,931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3年7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12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1,128,370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3年12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197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15,590,555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关于与该激励计划有关的股份变动，请参见2023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章节。

2018年5月25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行了1,850,000,000港元零息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于2018年5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并于2023年5月25日到期。根据债券发行的有关条款，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可转换债券到期日赎回剩余本金金额1,818,000,000港元债券，可转换债券已全部赎回。至到期日前未发生转股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证券。

3. 优先购买权

根据本公司之章程或中国法律，并无规定本公司需对现有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给予优先购买新股之权利。

4. 董事及监事之合约权益

2023年度内概无任何董事及监事于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所订立的合约之中拥有任何重大权益。

5. 董事于竞争业务中的权益

概无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于任何与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中拥有任何权益。

6. 获弥偿条文

本公司并没有与本公司董事就其等于作为本公司董事期间所产生的责任而作出弥偿订立任何条款。

7.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三章披露

董事确认于2023年并无发生任何事项而须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13至13.19条遵守有关披露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份未有因借贷、担保或其他支持本公司履行义务之事项而抵押，本公司亦未签署任何造成控股股东发行任何具体义务之借款协议。

8. 足够公众持股量

根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之资料及据董事于本年报刊发前最后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于年内一直维持上市规则所规定之足够公众持股量。

9. 固定资产

年内固定资产之变动情况已载于2023年度报告财务报表注释。

10. 经营业绩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业绩及当日的财务状况已载于2023年度报告财务报表。

11. 股本

报告期内股本之变动情况已载于2023年度报告财务报表之注释。

12. 储备

储备变动情况已载于2023年度报告财务报表注释。

13. 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作出之捐款总额为人民币1640.1万元。关于捐款及资助详情请参见2023年度报告环境和社会责任章节。

14. 职工退休金计划

有关本公司职工退休金计划之详情载于2023年度报告财务报表注释。

15. 持续性关连交易

年内本公司持续性关连交易详情已载于2023年度报告重要事项章节。

16. 遵守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有关法律及规例的情况

董事会重视本集团的政策及做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2023年12

月31日，尽董事会所知所信，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及香港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中国《公司法》、中国《证券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

17. 审计师

2023年度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聘为本公司的审计师。

18. 员工薪酬总额

2023年度，本集团员工薪酬总额载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注释。

19. 报告期后的事件

2023年12月31日后，概无重大事件对本集团于本报告日期的业绩及财务表现构成重大影响。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出席股东大会 4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2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在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的基础上，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公司治理运作监督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公司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年度公司依法运作，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违规行为。

(3) 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 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 公司本年度在生产经营中，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其它关联交易皆是公平的，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按照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鞍钢股份审计部组织各相关部门、单位认真开展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控评价工作，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按照风险导向原则、重要性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钢铁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的各主要单元，涉及公司本部及鲅鱼圈分公司、朝阳钢铁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7.32%，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3.69%。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主要针对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业务与事项。
2. 业务流程层面内部控制主要针对预算管理、关联交易、成本费用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管理、

薪酬管理、安全环保等业务和事项。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存货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参照企业风险评价标准，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如下：

评估维度	评估说明/ 参照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财务影响	评估说明	对财务指标有中等及以下影响	对财务指标有较大影响	对财务指标有重大影响
	参照标准一	对流动资金有中等及以下影响（流动资产周转率 <0.5 次）	对流动资金有较大影响（ $0.5 \text{次} \leq \text{流动资产周转率} < 0.8 \text{次}$ ）	对流动资金有重大影响（ $0.8 \text{次} \leq \text{流动资产周转率} < 1 \text{次}$ ）

参照标准二	影响利润总额<0.1 亿元	0.1 亿元≤影响利润总额<0.5 亿元	影响利润总额≥0.5 亿元
参照标准三	影响资产总额<48 亿元	48 亿元≤影响资产总额<80 亿元	影响资产总额≥80 亿元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企业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 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出现会计政策、会计核算、财务报告方面的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 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内部控制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评估维度	评估说明/ 参照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公司日常运营	评估说明	对公司正常运营有中等及以下影响	对公司正常运营有较大影响	对公司正常运营有重大影响
	参照标准	影响公司某一主要业务类型/ 主要职能领域或一般业务类型/ 一般职能领域	影响公司部分主要业务类型/ 主要职能领域	影响公司大部分主要业务类型/ 主要职能领域
		对公司整体运营有中等及以下影响, 一定时间内需付出一定代价恢复	对公司整体运营有较大影响, 较长时间内需付出较大代价恢复	对公司整体运营有重大影响, 长期难以恢复

(2) 公司声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评估维度	评估说明/ 参照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公司 声誉	评估说明	给公司造成中等及以下影响，一定时间内需付出一定代价恢复	给公司造成较大影响，较长时间内需付出一定代价恢复	给公司造成极为重大影响，较长时间内需付出较大代价恢复
	参照标准	交货期过长、质量不稳定，导致合作伙伴减少合作量	质量、交货期、价格等因素使合作伙伴持续抱怨，部分合作伙伴停止合作	各销售因素出现严重问题，大部分合作伙伴终止合作或减少合作量
		在一定范围内的负面报道，引起合作伙伴的关注	在多家媒体上的负面报道，造成重要合作伙伴的关注和公众形象受到影响	在主流权威媒体上的负面报道，造成客户、供方与公司暂停合作
		产品应用中出现质量问题，处理不当，造成客户对继续合作条件收紧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造成合作无法继续进行，并间接影响了与同类客户的合作	产品应用于重点工程项目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了一定的社会影响，公众认可度下降
		发生假冒事件，影响公司客户正常的销售，造成客户要求退货或澄清	发生假冒事件，影响正常销售渠道和回款，使公司和客户利益都受损	发生假冒事件造成恶劣影响，使公众的认可度和客户的忠诚度下降
		被监管机构要求内部整改	被监管机构通报或公开谴责	被监管机构勒令停业整顿

(3) 公司安全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评估维度	评估说明/ 参照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安全	评估说明	影响少数职工/公众健康/安全	影响部分职工/公众健康/安全	影响一定数量职工/公众健康/安全
	参考标准	较大事故	重大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

(4) 公司环保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评估维度	评估说明/ 参照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环保	评估说明	中等程度的环境影响	较大的环境损害	严重的环境损害

参考标准	发生一般环境事件 (国家IV级)	发生较大环境事件 (国家III级)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 (国家II级)以上环 保事故
------	---------------------	----------------------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 报告期内发现的各项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已制定整改措施与目标,逐项推进整改。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

我们审核了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财务公司）管理层对2023年12月31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风险管理体系并保持其有效性、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鞍钢财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鞍钢财务公司所作出的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鞍钢财务公司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

一、鞍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鞍钢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鞍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误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相关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风险管理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推测未来风险管理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报告仅供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附件：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评估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1997 年 8 月 29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筹建（银复〔1997〕345 号），于 1998 年 3 月 17 日正式成立（银复〔1998〕88 号）。公司最初成立时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36,200 万元，由 5 家股东出资：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出资 30,660 万元，持股比例 84.70%；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出资 2,4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88%；鞍钢实业发展总公司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 4.14%；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出资 1,350 万元，持股比例 3.73%；鞍山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 0.55%。

1998 年 9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内部转让股本的议案”，股东鞍钢附属企业公司、鞍山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公司股东由五家变为三家：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出资 32,210 万元，持股比例 88.98%；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出资 2,490 万元，持股比例 6.88%；鞍钢实业发展总公司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 4.14%。

2008 年 5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辽银监复〔2008〕143 号“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变更股权、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含 500 万美元）。本次变更事项已经鞍山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出具鞍中科华验字〔2008〕第 12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出资 74,0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04%；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出资 3,7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2%；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42 万元，占资本总额的 2.24%。

2012 年 6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辽银监复〔2012〕134 号“辽宁银监局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章程修改的批复”批准，公司 74.04%的股权由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无偿划转至鞍钢集团公司。本次股权转换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鞍钢集团公司出资 74,0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04%；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出资 3,7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2%；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42 万元，占资本总额的 2.24%。

2014 年 4 月，《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增加及章程修改的请示》（钢集财〔2014〕4 号）获得辽银监发〔2014〕25 号批复，注册资本金增加及股权变更的工作已于 2014 年 5 月底结束。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其中鞍钢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 14 亿元（其中含 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4 年 10 月，《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并设立四川分公司的请示》获得银监复〔2014〕766 号批复。2014 年 12 月，鞍钢财务公司四川分公司正式挂牌营业。

2016 年 9 月，经辽宁省银监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 亿元增加至 40 亿元，其中，鞍钢集团公司出资 28 亿元，持股比例 70%；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8 亿元，持股比例 20%；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 亿元，持股比例 10%。

2022 年 11 月，经辽宁省银保监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40 亿元增加至 50 亿元，其中：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5 亿元，持股比例 70%；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 亿元，持股比例 20%；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 亿元，持股比例 10%。

公司法定代表人：谢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210300118885772F；住所：鞍山市铁东区胜利路 31 号。

经营范围：1.吸收成员单位存款；2.办理成员单位贷款；3.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4.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5.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6.从事同业拆借；7.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8.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9.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1. 公司治理结构

建立以“党委核心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管层执行落实、监事会依法监督”的公司治理机制，构建起“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运转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三会一层”履职的专业性和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事规则》《总经理议事规则》《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等制度，建立了股东议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及监督办法》和《治理主体决策（董事会授权）事项清单》，对公司重大事项、重大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大额资金支付明确了决策标准和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定期召开会议履行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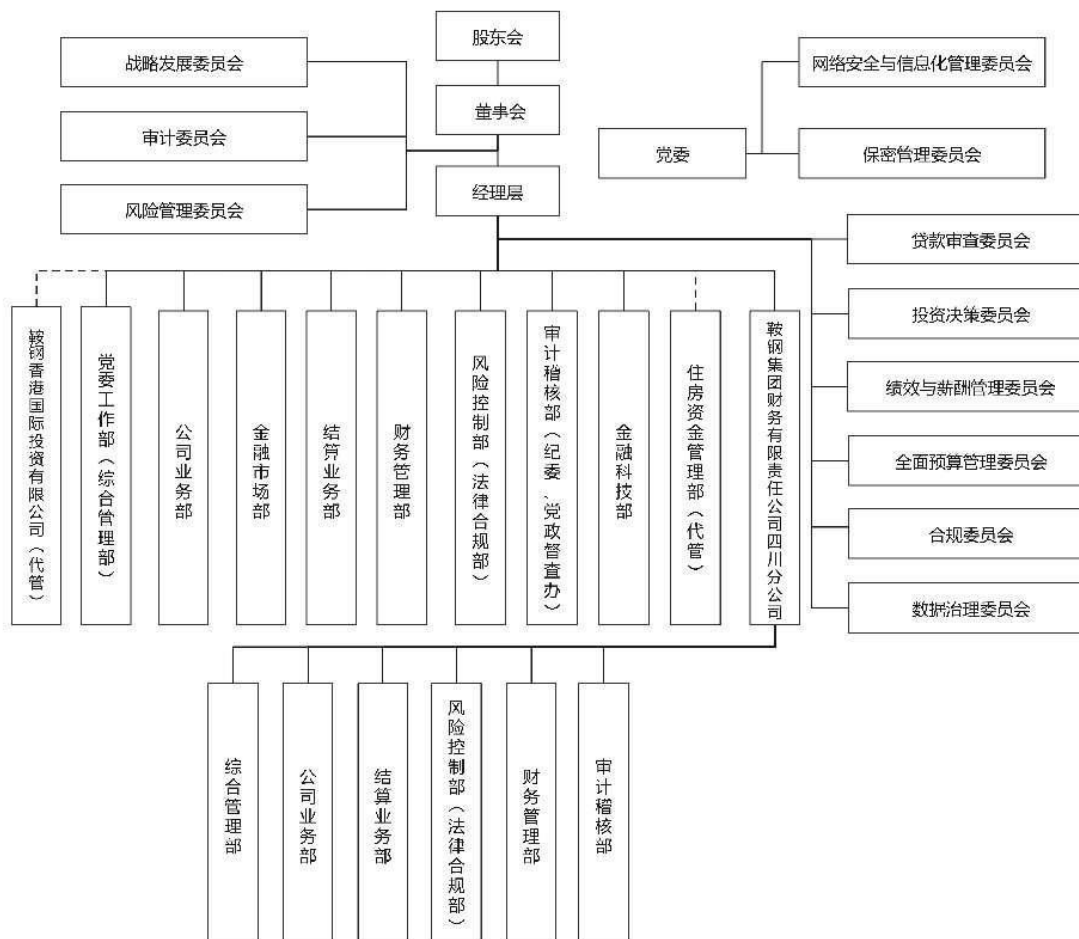
责，并完整保留相关会议的议案、决议、纪要和记录等档案资料。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组织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根据内外部发展状况予以调整和完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组织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根据内外部因素予以调整和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审计稽核部直接向审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负责。

公司管理层建立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及专业决策机制，确保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重大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公司管理层下设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绩效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四个专业决策机构，党委下设保密管理委员会、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管理委员会两个专业决策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职责划分明确，遵循前中后台适当分离的审慎原则。

2. 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

公司下设 1 个分公司（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内设 8 个管理及业务部门，分别为党委工作部（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部）、审计稽核部（纪委、党政督查办）、金融科技部、金融市场部、公司业务部、结算业务部，代管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制定了《授权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建立了覆盖主要业务领域和重大事项的有效管理体系，制定了岗位授权、机构授权规定或相关的实施规范。公司审计稽核部相对独立于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稽核，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具有较强的独立性。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3. 人力资源

公司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制定了员工的引进录用、离职管理、劳动合同管理等相关办法，明确了关键岗位和敏感岗位，并制定相关定期岗位轮换制度，对掌握重要机密的员工离岗做出了限制性规定，对关键岗位人员按照《重要岗位轮换和休假管理办法》定期进行轮岗和强制休假，建立了员工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管理体系。公司注重员工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关键岗位员工具备较强的胜任能力。

4. 企业文化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制定了《企业文化手册》，对员工行为规范进行规范，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公司核心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的教育工作。公司重视风险文化建设，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开展风险管理培训，强化员工的风险意识。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与政策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机构由董事会、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和风险控制部组成。其中：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高级管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负责主持全面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风险控制部具体负责识别、监控、评估和报告各类业务风险并接受审计稽核部稽核岗的独立检查。

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办法》《风险预警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合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风险管理制度，对目标设定、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应对等风险评估过程作出了明确规定，制定了《风险控制手册》，建立健全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2. 风险评估

现阶段，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公司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针对面临的主要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策略。操作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建立完善的内控手册和报告报送机制，当操作风险事件发生后，当事人或知情人应向部门负责人报告，部门负责人向分管经理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强化资金头寸管理，公司应收集各类资金流动性监测信息，预测未来短期内的资金流动缺口，建立流动性风险指标预警机制。当流动性指标出现异常情况时，公司应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建立公司客户的信用评级指标体系，严格执行《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办法》，提高信用评级的准确性和可参考性，有效降低信用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定期开展信息系统风险评估，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与报告体系，公司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管理委员会负责 IT 信息系统的风险管理。

（三）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和完善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结算管理办法（本外币）》《存款管理办法（本外币）》《存放同业账户管理办法》《存款准备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对大额资金的筹措及使用由业务部门提出需求，公司定期召开资金调度会，讨论资金走向和用途，有效防范资金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管理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管理、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信贷业务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贷管理办法》《贷款担保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汇票管理办法》等信贷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体系。同时，加强对企业信用信息数据的管理和贷后跟踪管理，制定了《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系统操作规程》等管理办法。

（1）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办法

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审批人员对审查、审批失误承担责任，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贷后管理人员对检查失误、清收不力承担责任；放款操作人员对操作性风险负责。公司制订了《贷款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对贷款审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及议事规则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所有信贷类业务须经贷款审查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建立完整的信贷档案，包括贷款申请、贷款调查、贷款审查委员会审批记录、贷款合同、保证合同等，并定期进行稽核检查。

（2）贷后管理

公司重视贷后管理，对贷出款项的贷后检查、贷款本息回收、信贷风险监管与预警、不良贷款资产管理进行跟踪。

公司严格执行《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借款人建立贷后跟踪档案。对借款人合同执行情况、财务及经营状况等相关信息进行跟踪，定期形成贷后跟踪报告，内容包括：借款人简介、借款人经营状况、借款人财务状况及信贷员意见等。对于中长期贷款还根据对应项目的建设、生产情况，对中长期贷款风险分类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3. 投资业务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谨慎开展投资业务，建立健全了投资业务各类管理制度，制定了《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金融产品投资管理办法》《金融产品投资操作规程》《金融产品投资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重大有价证券投资事项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通过

方可执行，做到决策审批与投资执行相分离，前台交易与后台结算相分离。

4.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稽核部，与纪委、党政督查办合署办公，以提高内部监督成效。内部审计工作在公司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独立行使内部监督职能，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审计稽核部对公司全部经营管理及其有关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实施审计监督、揭露和纠正，促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资产质量和经济效益，保障公司依法、稳健经营。内审人员在每年初订立全年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内部审计目标及本年度的审计工作重点，并报董事会批准。年度终了，对全年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在内部审计过程中，根据审计项目、内容开展业务条线审计或专项审计等，对发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对责任人员按《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罚则（试行）》做出处理或处罚。

5.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目前采用交通银行开发的新一代财资管理系统，该系统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经营、风险管理的需要。公司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委员会负责对信息系统进行监督及落实相关制度的执行；公司金融科技部具体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与维护工作，并制定了《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保密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办法》《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各业务部门负责使用该系统，对系统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金融科技部，金融科技部负责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实现不断提高公司业务管理水平，有效防范信息系统风险。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控机制与风险管理体制完善，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贯彻执行，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地控制了资金安全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投资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制度，谨慎开展投资业务，能够较好地控制投资风险。在信息系统控制方面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自动控制水平。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1.经营情况

2023年，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坚持“依托集团、服务客户、控制风险、科学发展”的经营理念，以集团资金集中管理为中心开展工作，充分发挥金融职能，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为公司良性、持续地发展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为：资产总额379.92亿元，其中：存放同业款项134.22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16.1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214.78亿元；负债总额299.2亿元，其中：吸收存款296.2亿元；所有者权益80.71亿元。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

收入 10.16 亿元，利润总额 5.77 亿元，税后净利润 4.32 亿元。2023 年，公司积极面对金融市场的形势变化，不断优化调整传统业务，大力推进业务创新、产品创新，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2.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制定各项业务规则和程序，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从未发生过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也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

3.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主要监管指标未经审计数据具体如下：

(1)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806,352÷(3,019,741+237+136,875)=806,352÷3,156,853=25.54%，大于 10.5%。

(2) 集团外负债余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集团外负债余额为 21,084 万元，资本净额为 806,352 万元，拆入资金余额低于资本净额。

(3) 投资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70%

投资余额为 131,994 万元，资本净额为 806,352 万元，投资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6.37%，低于 70%。

(4)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自有固定资产余额为 91 万元，资本净额为 806,352 万元，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0.01%，低于 20%。

(5) 流动性比例

流动性资产 1,567,949 万元，流动性负债 2,750,679 万元，流动性资产与流动性负债比例为 57%，高于 25%。

4.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存款	贷款(含贴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48,519.27	20,000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97,958.28	0.00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39,137.76	1,577

挂牌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存款	贷款（含贴现）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2,493.79	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吸收存款 296.20 亿元，上市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和挂牌公司鞍山发蓝股份公司在本公司存款分别为 24.85 亿元、19.80 亿元、3.91 亿元、0.25 亿元，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在公司的存款余额占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的比例为（8.39%、6.68%、1.32%、0.08%）。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在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支付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公司的贷款（含贴现）余额分别为 2 亿元、1,577 万元，上市公司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挂牌公司鞍山发蓝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公司无贷款及贴现业务。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业绩良好，资产负债比例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本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与经营资质、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风险管理体系设计与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聘请立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立信经过九十余年的发展，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在中注协全国前百家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统计中，自2002年度以来一直排在行业前列，2019-2021年连续排在行业第六名(含国际四大)，2022年度排名行业第五名(含国际四大)。截止2023年12月底，立信拥有从业人员12676名，其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9名，并拥有一大批经验丰富、在会计和审计界具有影响的资深专家和领军人才。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立信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权益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

立信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财务管理等多领域专家，全程为本年度审计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二）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科学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高风险和重点领域展开，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立信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有效的保障的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三）审计质量管理机制

立信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涉及业务承接、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并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保证相关程序的实施。

1、项目咨询

2023年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立信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技术部门、风险控制部门进行了及时的咨询沟通，确保重难点事项得到有效解决。

2、意见分歧解决

立信制定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与公司在重大会计、审计事项未出现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立信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项目质量检查

立信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立信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立信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立信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勤勉尽责，质量管理措施得到有效实施。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立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立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特此报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监督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 报告

公司聘请立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切实对立信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立信经过九十余年的发展，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在中注协全国前百家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统计中，自 2002 年度以来一直排在行业前列，2019-2021 年连续排在行业第六名（含国际四大），

2022 年度排名行业第五名(含国际四大)。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立信拥有从业人员 12676 名，其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9 名，并拥有一大批经验丰富、在会计和审计界具有影响的资深专家和领军人才。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2023 年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的建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认为：经审查，认为立信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的要求。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立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审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立信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的建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立信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的要求。

(二) 2024年1月5日, 审计项目组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汇报了2023年度审计计划, 包括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

(三) 2024年3月26日, 审计项目组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汇报了2023年审计结果, 包括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果、审计意见等相关事项。

(四) 2024年3月26日, 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等有关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 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特此报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